法學叢書
用・經典
總則
版
天 著
法總則
定價：790元
大量生動與活
助讀者掌握刑
重要問題，目
能力處理實際
思索相關體系
法理。尤其，
十年來國內諸
研究、分析眾
解，並參酌許
科書的內容，
統問題進行別
淺出分析，更
未受應有關注
相信只要花點
，不論是出於
想要一窺堂奧
的最佳教材。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icial Yuan
財產
審理法
效能及符合
的智慧財產
制度
法重點
◆ 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 促進審理效能
◆ 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 避免裁判歧異
◆ 解決實務爭議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 2264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等合辦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 探討專利侵權訴訟之審理模式
2025 刑事法研討會 探討證券交易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議題
2,3 林信旭／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第二審審理構造與檢察官移送併辦關係（四之三）
4 基隆地院邀劉致欽律師講授調解方法及案例 強化調解機制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促進跨國司法對話

司法院等合辦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 探討專利侵權訴訟之審理模式

【本刊訊】由司法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共同主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承辦之「2025 TIPA 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侵權訴訟之審理模式 — 臺、美之對照借鏡」，於 6 月 25 日舉行，邀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Raymond T. Chen 法官發表專題演講，深入分享美國專利審理實務的寶貴經驗。與會嘉賓 Finnegan、Paul Hastings 及 Sughrue Mion 等美國專利訴訟律所律師及學者 Micky Minhas 亦共同參與，展開跨國司法實務深度對話與經驗交流。

研討會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臺灣大學陳聰富講座教授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致詞揭開序幕。謝代理院長表示，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的案件範圍相當廣，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在所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的案件中，專利侵權訴訟是最複雜的，對法官的挑戰也最大，因為審理過程涉及複雜的法律與技術問題，法官要判斷專利是否有效、進行專利範圍的解釋、判斷被告產品是否落入專利權範圍，最後更要認定損害賠償的金額。

謝代理院長並指出，以該法院成立至今的專利訴訟案件第一審數據統計來看，完全勝訴的案件只有 3%、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的案件則有 10%，調解成立的有 2%，完全敗訴的案件則占 53%，因此在臺灣要打贏專利侵權訴訟並非易事，縱使勝訴，由於舉證責任的關係，損害賠償金額通常偏低。除了法院的訴訟外，對於專利有效性的挑戰，在臺灣也是一大問題，目前臺灣仍然採取各國比較罕見且較無效率的舉發撤銷行政訴訟制度，而不是多數國家所採取的兩造對審的無效訴訟制度，對於專利侵權訴訟的進行，也是較為不利。本次研討會除由 Raymond T. Chen 法官分享美國專利審判實務的寶貴經驗，並有美國優秀律師團隊及學者共同探討專利侵權訴訟的重要議題，另進行 1 場難得的模擬法庭，對於我們理解和學習美國專利訴訟制度、改進並完善臺灣專利侵權訴訟的審理程序，都具有重要意義。

首場專題演講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駿璧院長主持，探討在產業與技術快速變革下，法官於專利審判所面臨的挑戰與應對策略。研討會特別安排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模擬法庭，由 Raymond T. Chen 法官及 Finnegan、Paul Hastings 律所律師分別擔任法官及兩造代理人，完整呈現美國專利審理程序的實務運作。此外，針對「專利品質及專利主管機關所面臨之挑戰」及「從美國經驗探討我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之審理模式」等議題舉辦主題座談，進行交流與討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汪漢卿庭長與蔡惠如法官分別與談，從我國司法實務角度提供寶貴見解。

研討會在與會者熱烈討論中圓滿落幕，透過此次與美國實務界的深度對話，有助於我國司法制度借鏡與反思，為智慧財產訴訟審理的精進及改革奠定堅實基礎。

【又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右 8）6 月 26 日接見 Raymond T. Chen 法官伉儷（右 9、右 10）、Erik R. Puknys 律師（右 11）、Rudy Y. Kim 律師（右 12）、John F. Rabena 律師（右 13 後）、Meiling Chen 律師（右 13 前），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素華教授（右 15）、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哲倫律師（右 2）與謝祥遇專利師（右 1）一行，由朱富美大法官（右 7）、尤伯祥大法官（右 6）、憲法法庭書記廳楊皓清廳長（右 5）、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右 4）、憲法法庭書記廳李奕逸法官（右 3）陪同。

雙方就臺美智慧財產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並期許未來能持續互動，完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24 日召開 114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楊國精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連發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張宏節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若美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楊智守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學術與實務對話

2025 刑事法研討會 探討證券交易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議題

【本刊訊】臺中高分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台灣刑事法學會於日前共同舉辦「2025 年刑事法研討會」，針對近期詐欺犯罪防制、經濟刑法等重要議題進行研討。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林昱梅院長於開幕致詞時，均期待本次研討會藉由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對話激盪出新的想法，作為刑事政策及實務處理案件的參考。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主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林道助理教授發表「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罪『重大損害』要件之解釋與適用」，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臺中高分院柯志民法官與談。

林道助理教授指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第 3 款「特別背信罪」的保護法益、規範主體、行為態樣及損害結果有所重疊，過去的實務案例在適用上迭有不同的見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亦曾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261 號裁定表示意見。然參考比較法的觀點，德國並無非常規交易罪之規定，在不萊梅火山造船廠案中，德國法院認母公司違反對子公司財產照料義務，而以背信罪處斷。因此，林道助理教授主張，適用非常規交易罪的情況須限關係企業間之「真實交易」，較為妥適。

與談人許恒達教授說明，依目前最高法院判決，並未要求非常規交易罪之成立限於真實交易，且非常規交易罪所保護法益為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及不特定投資大眾利益，屬於重層性法益；特別背信罪則是保護個別公司的財產，似仍有想像競合關係。

與談人柯志民法官則說明，非常規交易罪與特別背信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又因「重大損害」、「營業常規」都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違反法律明確性之虞，並指出德國雖然沒有非常規交易罪之規定，但亦無發生規範漏洞之情形，因而主張非常規交易罪似無存在之必要。

研討會第 2 場次由中興大學法律學院陳信安院長主持，陳俊偉副教授發表「『犯罪所得』概念之澄清：評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刑事裁定」，成功大學古承宗教授、臺中高分院陳宏瑋法官與談。

陳俊偉副教授首先肯定上開大法庭裁定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犯罪所得」所達成之統一見解，並綜合大法庭提案之各個理由及論點，認為該條定性為特別量刑事由較為適宜。陳俊偉副教授再從該條立法目的爬梳減刑之立法基礎，認為不宜以「使被害人得受償」做為量刑的考慮因素，否則恐變相成為具有民事求償的間接強制力；但如回歸到「加速或簡化程序進行」之目的，採「實際所得說」確實能加速沒收或扣押程序的進行。其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是因應打擊詐欺犯罪而制定，有其特殊之政策目的，建議未來主管機關修法時，關於「犯罪所得」之追徵或沒收，應考量刑罰與沒收之不同，使實務得以順利運作。

與談人古承宗教授肯定陳俊偉副教授的見解，認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是政策導向的減刑誘因，並無特別法理依據，亦非全面考量之結果，而是為簡化程序，達成訴訟經濟為目的。

與談人陳宏瑋法官則認為最高法院關於犯罪所得是採「個人實際所得說」，而非「全部被害金額說」，「全部被害金額說」為新的論點，尚有疑問。況實務上，被起訴的多為詐欺集團的車手，「全部被害金額說」對底層的車手、收簿手並不公平，難以適用。陳宏瑋法官認為「全額被害金額說」或許可以滿足被害人的損害，也符合刑事政策，但仍與最高法院關於繳回犯罪所得之歷來見解不同。